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呈送 2016 年度 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2016 年，我县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县有关政务公开文件要求和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加快建成“四个盐池”创造良好的政务发展环境。现将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我县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县重点工作计划，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全县政务公开基础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权责清单、脱贫攻坚、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实效，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抓监督，年末抓落实。年初及时报送《盐池县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盐政办发〔2016〕11 号）和《盐池县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暨责任分工》（盐政

办发〔2016〕65号），将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要求，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将2016年度县级政府政务公开自查考核细则和指标要求，转发到全县各单位进行自查自评，自11月以来，我县各乡镇政府、政府各部门及部分公共企事业单位57个单位，对照考核细则逐项开展自查自评，评查后形成书面报告，根据平时工作和评查情况，全县圆满地完成了本年度政务公开相关指标，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经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评定：我县2016年政务公开自查得分100分。

截止目前，我县57个信息公开部门主动公开信息累计6460条。其中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公开专栏等载体公开信息3791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259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340条；通过微信公开信息405条；通过其他部门网站公开信息665条。公众均可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chi.gov.cn/>）、盐池县党建网等媒体上查阅，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政务信息公开基础

一是强化组织机构建设。我县成立了以政府县长为组长，四套班子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政府办，具体指导协调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全县各部门都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县政务公开工作具体由政府

法制办负责，县保密局、档案馆、信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配合，并配专职工作人员 3 名，做好全县政务公开的组织、指导协调、审核、监督等工作。并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确保职责、工作措施到位。

二是深化宣传培训。我县 2016 年县政府召开 2 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区、市、县有关政策精神，参加培训人员达 90 人次，组织 1 名工作人员赴北京参加全区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我县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效能目标责任制目标考核。2016 年我县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赋分权重为 4% 以上纳入全县效能目标责任制考核。

四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及督查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先后印发了《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健全完善了《盐池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盐池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盐池县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 5 项制度，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具体工作流程，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核、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督查，确保全县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行。

(二) 加大公开平台基础建设，拓宽公开渠道

一是推进县政务服务中心升级改造。近年来，我县不断加大

公开平台建设，先后投入 1000 余万元，对 8 个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和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改扩建，完善了信息公开平台软硬件建设，形成以县政务服务中心为“龙头”、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为基础、村便民服务站为补充的“三级联动”信息公开主体。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近年以建设全国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县为契机，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360 万元用于建设政府门户网站和电子政务平台软、硬件建设，全新改版升级了县政府门户网站，增加了“政务公开专栏”、“网上办事”、“政民互动”、“书记、县长信箱”“政策解读”、“国务院文件”等服务栏目，满足了政务公开需求。“政务公开专栏”设立政府部门专栏 24 个、其他窗口服务单位 16 个、区属部门 8 个、县属乡镇 9 个，全年政府及其政府部门均能在信息公开专栏中及时、准确发布本单位的重点信息。三是**加强其他载体建设**。继续用好县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平台、政务微博、微信、县档案局、广播电视台等信息公开平台。县档案馆晋升为国家二级档案馆，实现了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方便群众查阅信息。在全县开通了《红色盐池》《盐池政务通》手机客户端。在县党政办公大楼、花马池万人广场、振远法治文化广场等地设立了多个 LED 电子大屏，及时向公众发布各类公告共近 280 条。

（三）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是全面公开“两个清单”工作。2016 年全县 22 个政府部门编制完成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将《盐池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目录》《盐池县政府及其工作部

门责任清单目录》通过公文传输、宁夏日报、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在实施中对“两个清单”中公布信息内容进行动态调整、公布，方便群众查阅。**二是加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向全县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的通知》（盐政办发〔2016〕72号），公开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公开了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执法监管信息，推行“阳光执法”。配合做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宁夏”两个平台建设。**三是推行全县政务服务事项及流程公开。**全县形成以县政务服务中心为“龙头”、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为基础、村便民服务站为补充的“三级联动”信息公开主体，方便群众办事。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开设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等内容。县域内公共企事业单位全部编制本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

（四）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是推行经济社会政策公开。我县将近两年政府可公开的政策文件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全部集中公开，对政策及出台的县规范性文件及清理的规范性文件14件。**二是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推进县乡两级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实体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体系，逐步推行网上办理制。启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管理模式，将国土、发改、住建等16个部门的企业固定资产、商品房价格备案等事项在网上并联并审。推行商事主体“一照通”改革，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

并联审批、信息共享”的登记模式。公开道路交通、环境治理、农田水利、市政设施、城市新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项目，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事项。公开审批、核准、备案、实施及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信息。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等内容。全年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公开城乡基础建设、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及项目招投标、质量安全检查等领域信息共 85 条。三是加大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县政府办、住建局、发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公开保障性住房类信息 19 条；公开涉及本年度有关惠农资金、重大惠农工程项目、城乡建设、征地拆迁信息 75 条；公开土地出让、征地补偿类信息 50 条；县国税局通过纳税人 QQ 群、微信平台、减免税宣传手册等切实提高减免税政策宣传辅导服务的精准性，提供申报提醒、优惠政策到期提醒等个性化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政策服务。

（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公开

一是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建立县、乡（镇、街道）、村三级扶贫公告公示制度，多渠道及时公开财政、教育、产业、金融、劳务、社保兜底等扶贫政策及扶贫人口等情况，公开扶持资金和互助资金的使用，产业、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安排和实施等信息 39 条。二是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公开了全县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 20 条；公开医疗救助对象的人次数、

资金支出等信息 58 条，并定期发布全县自然灾害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信息。三是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我县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集中公开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及其有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及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 61 条。四是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在县门户网站、新闻媒体上公布了县政府 2016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及二期补偿方案、全县极度贫困户危房改造实施等，并公开了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退出机制、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等信息 9 条。五是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建立公布县域环保信息公开机制和监督力度。公开环境检查信息公开和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和县域内“黄牌”“红牌”企业名单排污企业达标情况名单，全年公开建设环评审批信息 58 条，排污费征收信息 129 条，环境行政处罚 2 条，向社会公开水源、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以及辖区工业水质达标信息 8 条。六是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公开了教育均衡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办学进展及医改管理、服务项目、诊疗流程、收费依据和标准、医疗报销规定和程序、便民措施、医疗投诉方式、推进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食品安全等信息共计 63 条等信息。

（六）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推进公开

一是积极推进决策公开。严格执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程序公开的规定，从 2016 年起，除依法不公开外，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前通过县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

公布草案、意见 67 条，其中涉及重大民生决策 46 条。公开政策执行和落实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信息 15 条。公开审计信息 7 条。**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按照 2016 年公开工作要点，重点公开了全县 57 个部门 2015 年决算执行情况，2016 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及预算情况信息 85 条。向社会公开了行政事业收费、政府性基金、减税降费信息、国有企业运营监管、农资综合补贴、种粮直补等信息。截止目前，我县 95 个单位（含二级单位及企事业单位）累计公开“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信息 210 条。

（七）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及乡镇基层办事公开

推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向社会服务事项公开，制定了《盐池县乡镇、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事项目录及流程》74 项和服务指南。在 8 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和 102 个行政村设立服务中心和信息公开查询点，将乡（镇）筹资筹劳情况、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信息及时向群众公开。

（八）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工作。

一是做好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按照“谁出台谁解读”的原则，由政策制定主管部门和政府主管领导就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目的和具体要求在网站和当地媒体上进行解读。如城市棚户区房屋征收实施方案、农村土地确权实施方案等。县委、县

政府主要领导通过接受媒体采访、电视专访访谈、集中培训等形式公开解读，增进社会认同。**二是**严格落实《盐池县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和《盐池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依法做好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三是**提升年度报告编发质量。及时收集各部门公开信息数据，及时编订年度报告、上报工作，提升报告的及时、准确性、全面性。**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健全了盐池县新闻发言人机制和书记、县长信箱制度。对重要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通过媒体、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和信箱回复。全年解读回应信息累计计数 19 次。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 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少数乡镇、部门的领导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部分单位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还不够、人员流动大；**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特别是政策措施及热点舆情解读等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方面有待加强。**三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还有待加强，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还需完善和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深入推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沟通，提高效率。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工作沟通，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分析各类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制定有效措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二是健全制度，强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各个环节公开职责，落实具体工作人员的工作责任，加强举报调查处理制度建设，切实形成“职责明确、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制度，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三是加强学习，强化督查。进一步提高全县政务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加强有关政务信息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工作，细化年度政务公开的重点领域及重点事项，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公开的时效性、合法性、全面性，深入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

- 附件：1、2016 年度市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自查自评表
2、自身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表
3、本单位及所辖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表
4、吴忠市政务微博微信统计表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2016 年度市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自查自评表（总分 100 分）

单位名称：盐池县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事 项	内 容	赋分标准	有关说明	分值	备注
组织建设 (16 分)	成立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并对外公布、专题会议研究等（4 分）	未落实一项扣 1 分。	全部落实	4	
	★ 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业务培训（6 分）	未设立或明确指定工作机构的扣 3 分；专职工作人员少于 1 名扣 2 分；全市培训少于 1 次扣 1 分。 加分项：2016 年内成立专门的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根据职能统筹及工作开展情况，酌情加 5 分—10 分，累计加分项不超过该大项分值。	全部落实	6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级综合目标考核赋分 4%以上（4 分）	考核未纳入扣 4 分。考核纳入但赋分不足 4%的，扣 2 分。	全部落实	4	
	▲ 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建设及督查（2 分）	未制定出台具体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的，每少一项扣 2 分；在重要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网站管理等方面无制度的，每少一项扣 0.5 分。	全部落实	2	

政务公开 平台建设 与运行 (14分)	★▲市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与各公开专题设置、内容保障情况(10分)	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包括及时更新的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公开年度报告、依申请公开等栏目,包括规划计划、人事信息、统计数据等基本信息)、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政民互动(如征求意见、网上调查等)等必设专栏开办情况,每少一个扣2分;网站智能搜索、信息可获取、与新媒体融合、网络安全等功能性设置情况,必要功能配备每少一种扣1分;网站公开内容少,未建立内容保障机制的,扣1分;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缺失,公众需求较大的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数据,一个都没有提供,扣1分;出现网页更新慢、内容失准、链接无效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0.5分;极少转载、链接国务院、自治区政府等重要政策信息的,扣1分。	全部落实	10	各县(市、区)各部门负责门户网站信息
	★政府公报、各类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政府热线电话等公开平台运行情况(4分)	政务微博还未开通的,扣0.5分;已开通的“两微一端”(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政府热线电话等公开平台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年内政府新闻发布会召开少于4次的,扣0.5分。 加分项:形成政务微信矩阵(10个以上)且运行良好的,酌情加3分—5分;独立或联合开发市级移动客户端(APP)且运行良好的,酌情加3分—5分。	全部落实	4	各县(市、区)各部门负责
围绕深化改革推进 公开 (14分)	“两个清单”公开(4分)	未在市门户网站设专题集中公开市本级各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扣4分。“两个清单”公开不完整、不全面,视情况扣1分—3分;不及时公布“两个清单”调整或变更情况的,扣1分。	全部落实	4	各县(市、区)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市场监管公开 (4分)	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相关部门网站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查处情况等内容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分—2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归集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分—2分;在配合做好宁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宁夏”两个平台建设中,工作不力的视情况扣1分—2分。	全部落实	4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牵头负责
	政务服务公开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6分)	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等未能全部网上集中公开,视情况扣1分—3分;市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全部编制了本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并对外公开,公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5分—2分;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公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5分—1分。	全部落实	6	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国、资安等部门牵头负责
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8分)	经济社会政策公开(2分)	近两年市政府可公开的政策文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部集中公开,公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分—2分;政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后,未及时公开清理结果的扣1分;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等方式集中公示支持“双创”、培育动能、扩大开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以专栏专题集中公示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分—2分。以上累计扣分不超过本小项分值。	全部落实	2	各县(市、区)政府法制办、工信局、发改等部门牵头负责
	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2分)	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公开不到位,视情况扣1分—2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不到位,视情况扣0.5分—1分。	全部落实	2	各县(市、区)发改委、财政局牵头负责

		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信息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公开医疗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信息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公开临时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信息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未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市民政部门网站定期发布全市自然灾害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以上累计扣分不超过本小项分值。			责
	就业创业信息公开（2 分）	未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集中公开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及其有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未开展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专项信息公开工作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市辖范围内，统筹供给就业信息不充分，国有事企业单位、各中小微企业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	全部落实	2	各县（市、区）、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4分）	棚户区改造政策及其解读、相关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5分—1.5分；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及工作流程、改造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等信息公开不够透明、明晰的，视情况扣0.5分—1分；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退出等信息公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5分—1分；未定期公开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的，扣0.5分。	全部落实	4	各县（市、区）住建局、公积金中心牵头负责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4分）	城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5分—1分；未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管网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以及辖区内河流水质达标情况等信息的，视情况扣0.5分—1分；未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的，视情况扣0.5分—1分；未公布辖区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排污企业达标情况和不达标水体名单，未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的，视情况扣0.5分—1分。	全部落实	4	各县（市、区）环保局、水务局牵头负责
	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4分）	对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信息，在市政府网站或市教育部门网站公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5分—1分；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等信息公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5分—1分；市属医疗机构院务公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0.5分—1分；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公开不到位的，扣0.5分；涉及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公开不到位的，扣0.5分；对食品药品监管	全部落实	4	各县（市、区）教育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信息、抽检抽验信息、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等公开不力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因食品药品监管等引起的政务舆情,未能及时得当的回应社会关切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以上累计扣分不超过本小项分值。			
围绕加强 政府自身 建设推进 公开 (8 分)	决策公开(4 分)	未建立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的,扣 1 分;未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布重大政策决策草案、依据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等,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1 分—2 分;未实施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扣 1 分。	全部落实	4	各县(市、区)、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2 分)	对自治区及本市“三重一改”任务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内容,未及时如实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涉及本级市人民政府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等结果信息公开不全面、不集中的,视情况扣 0.2 分—0.5 分;对督查及审计的结果及整改情况等公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2 分—0.5 分。	全部落实	2	各县(市、区)、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审计局负责
	预决算公开(2 分)	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财政部门网站设专栏,按要求集中公开全市财政预决算情况,公开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0.5 分—2 分。	全部落实	2	各县(市、区)、市财政局负责
政务公开 专项工作 (20 分)	★政策解读工作(4 分)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出台重要政策,未实现“应解读、尽解读”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解读材料未实现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相关媒体发布的,视情况扣 0.5 分—1 分;专家解读稿少于 5 篇的,扣 0.5 分;政策解读稿仅限于文字,图解、图表解读、微视频解读等分众化解读方式少于 10 篇的扣 0.5 分;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1 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少于 2 次的扣 0.5 分;发布的政策解读材料,大量存在与新闻宣传报道稿	全部落实	4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混为一谈现象的，扣 0.5 分。 加分项：建立政策解读专家库，并大量推出专家解读材料的，酌情加 1 分—2 分；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并大量运用图解、微视频等方式解读政策，受到群众广泛欢迎的，酌情加 3 分—4 分。			
	公开前保密审查及依申请公开工作（6 分）	未建立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的，扣 1 分；因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失误造成信息泄密的，视情况扣 1 分—2 分；未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的扣 1 分；全市依申请公开工作渠道（如市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各有关窗口、信息公开联系电话等）存在不畅通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存在答复不规范、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因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到位，造成行政诉讼败诉的，每发生 1 起，扣 0.5 分；因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到位，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全部落实	6	各县（市、区）、市政府服务中心、法制办牵头负责
	年度报告编发质量及集中公示（8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年度报告的，扣 1 分；未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全市《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历年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视情况扣 1 分—2 分；公开的年度报告未按要求起草发布，质量不高，大量存在要素不全、内容缺失、表现形式呆板、大篇幅抄录历年报告等现象的，视情况扣 0.5 分—2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表的，扣 1 分；上报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表存在统计误差、逻辑性错误等问题的，视情况扣 0.5 分—2 分。	全部落实	8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按时完成自治区政府日常工作（2 分）	要求报送的有关政务公开的材料，存在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或材料质量过差等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因政务舆情回应监测处置不力，应对不得当、不及时，造成大面积	全部落实	2	各县（市、区）、市政府

		舆情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要求试点的政务公开有关工作，消极应付，慢作为乃至不作为的，视情况扣 1 分—2 分；因政务公开工作不到位，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点名批评的，每次扣 1 分；往年政府信息或政务公开工作被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权威机构通报，截止 2016 年 10 月仍未进行有效整改的，每项工作扣 1 分。以上累计扣分不超过该大项分值。 加分项：要求试点的政务公开有关工作，按时完成较好的，酌情加 3 分—5 分；政务公开单项工作有亮点有突破，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或其他国家级、省部级权威机构表扬的或作为典型经验推广的等，每项酌情加 5 分—8 分。			各部门负责
--	--	--	--	--	-------

注：有“★”标记的，指该项有加分内容；有“▲”标记的，指该项有扣分内容。

附件 2

自身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表

单位名称：盐池县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

	平台名称	始办日期	栏目、频道、功能等设置情况	信息公示或推送情况	点击量或关注情况	运用平台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进行政务舆情回应及政民互动情况	运用平台实施数据开放情况	备注
官方网站	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2 年 4 月	新闻要闻、政务公开、网上办事、交流互动	公告 87 条，各部门信息公开 1259 条	点 784990 次	2 条	书记、县长信箱回复 120 条	未开办	
政务微信	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	2015 年	微查询、微公开、微服务	公告 87 条，各部门信息公开 405 条	关注 466 人	2 条	未开办	未开办	
政务微博	问政盐池	2014 年	原创、转载微博	340 条	关注 395 人	未开办	回复 123 条	未开办	
移动客户端（APP）	红色盐池	2015 年	盐池要闻、专题聚焦、盐池旅游、便民服务等栏目	未开办	关注 2677 人	未开办	未开办	未开办	
热线电话	未开办								
其他									

附件 3

本单位及所辖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表

单位名称： 盐池县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截止 2016 年 底本地区或本 系统各类平台 数量	本地区或本系 统各类平台全 部名称	2016 年新开办 的平台数及名 称	2016 年改 版或升级 的平台数 及名称	指导、监督、 推动各类公开 平台的专项制 度文件	2017 年推动 各平台建设 工作思路	近两年本地区 或本系统平台 建设所获荣誉	备注
官方网站	9 家	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盐池农业信息网、盐池县档案网、盐池县教育局、盐池县国土资源局、盐池县农经信息网、盐池县资源能源中心、盐池县城关街道社区党务政务服务网	无	2 家，盐池县教育局、盐池县城关街道社区党务政务服务网	《关于做好官方微博、微信账号登记备案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盐池县网络舆情监控工作方案》《盐池县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办法》《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关	2017 年我县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工作方案等部署，认真抓好各项制度落实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做好一下工作：一是督促各部门应建	无	

				于进一步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实施意见》、《盐池县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盐池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盐池县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盐池县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和《盐池县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暂行办法》、《盐池县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暨责任分工》，《关于进一步做好	立健全微博、微信管理制度,明确审核流程,监管责任等。二是切实做好全县政务舆情监控工作。强化我县政务公开网络信息的宣传、监督、引导工作,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能。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日常监管,切实维护好平台软硬件设施,为推进我县政务公开建设提供	
--	--	--	--	--	--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	有力保障。		
政务微信	13	盐池县城乡供水总公司、健康盐池、盐池县政务服务中心、盐池旅游、盐池县公安局、盐池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盐池县国家税务局、盐池县工业和安监局、盐池县扶贫办、盐池妇女一站、盐池工会公众信息、盐池普法、盐	无	无				

		池气象、						
政务微博	21	问政盐池、盐池 检察、平安盐 池、盐池共青 团、盐池气象、 盐池统计、清风 盐池、盐池林 业、盐池县发展 和改革局、盐池 农牧、冯记沟乡 社会管理综合 治理办公室、盐 池县交通运输 局、盐池质监、 盐池县惠安堡 镇、盐池交警、 盐池文广局、盐 池王乐井乡、盐 池审计、盐池县 青山乡、盐池住	无	无			无	

		建、盐池粮食						
移动客户端（APP）	1	红色盐池	无	无			无	
热线电话	无							
其他								

说明：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计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不包括行政村、居委会）的所有公开平台信息；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统计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公开平台信息。垂直管理单位应统计到县区。

附件 4

吴忠市政务微博微信统计表

单位名称： 盐池县人民政府

填报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

县(市、区)、 部门(单位) 名 称	微博/微 信名称	微博/微信帐 号	微博/微信地 址	微博图标(像素 在 56×56 以上)	微信二维码图 标(像素在 160 ×160 以上)	主管部门 (科室)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 及联系方式	备注
盐池县人民 政府	问政盐 池	问政盐池 (微信未开)	问政盐池 (微信未开)			盐池县人 民政府办 公室	陈志良	王浩宇	

